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22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598,318,47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255,078,832股)，占已發行總股數730,213,818股之81.93%。

出席董事：侯傑騰、侯玉書、董伯勳、黃志明、陳保合、侯彥良

出席獨立董事：劉德明、劉季剛、劉嘉雯

主 席：侯董事長傑騰  記錄：林妤軒、吳培瑋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本公司係以生產銷售鋼筋、H型鋼、鋼板及槽鋼為主要業務，113年度及112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請參閱下表：

單位：公噸

| | 生 產 量 | | | 銷 售 量 | | |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成長率 | 113年度 | 112年度 | 成長率 |
| 鋼 胚 | 1,840,779 | 1,901,382 | (3.19%) | 254 | 13,991 | (98.18%) |
| 鋼 筋 | 1,407,591 | 1,471,113 | (4.32%) | 1,364,208 | 1,449,920 | (5.91%) |
| H 型 鋼 | 479,718 | 503,887 | (4.80%) | 493,475 | 512,006 | (3.62%) |
| 鋼 板 | 103,683 | 102,264 | 1.39% | 78,186 | 83,692 | (6.58%) |
| 槽 鋼 | 46,087 | 42,554 | 8.30% | 46,059 | 39,849 | 15.58% |
| I 型 鋼 | 1,636 | 2,395 | (31.69%) | 1,527 | 2,376 | (35.73%) |
| 鋼材買賣 | 0 | 0 | 0.00% | 503 | 2,143 | (76.53%) |
| 鋼 板 樁 | 2,134 | 746 | 186.06% | 2,125 | 1,049 | 102.57% |
| 合 計 | 3,881,628 | 4,024,341 | (3.55%) | 1,986,337 | 2,105,026 | (5.64%) |

2.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請參閱下表：

新台幣：仟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成長率 |
|-----------|------------|------------|---------|
| 個體營業收入 | 45,177,863 | 49,355,594 | (8.46%) |
| 合併營業收入(註) | 60,162,997 | 61,505,649 | (2.18%) |

註：112年度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3.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4.敬請 鑒察。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2.敬請 鑒察。

(三)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經本公司第25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9億2,085萬5,272元，每股配發4元。
3.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4.如嗣後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114年3月26日，發放日期訂為114年4月23日。
6.敬請 鑒察。

(四)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
2.經本公司第25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提撥113年當年度獲利2.5%為員工酬勞，2%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發放對象不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3.113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1億3,681萬3,089元，董事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1億945萬472元。
4.敬請 鑒察。

(五) 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1.113年度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2.董事酬金政策：
(1)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依當年度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之。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10條規定，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08年12月31日第23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薪資報酬之計算發給方式應併計董事績效考核結果：
董事酬勞＝可分配董事酬勞金額×個別董事持有股數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比例×董事績效考核發放比率

其中，董事績效考核發放比率，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9條之評核結果計之：「優於標準以上」、「標準以上」者，發放比率為100%；「符合標準」者，發放比率為90%；「未達標準」者，發放比率為80%，「有待加強」者，發放比率為70%。

113年度各董事之自評結果如下表，評定皆為「優於標準以上」：（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 自評六大面向 | 題數 | 比重 | 平均得分 |
|---------------|----|---------|------|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5 | 16.67% | 4.89 |
| B. 董事職責認知 | 5 | 16.67% | 4.98 |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10 | 33.33% | 4.90 |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4 | 13.33% | 4.89 |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3 | 10.00% | 4.63 |
| F. 內部控制 | 3 | 10.00% | 4.89 |
| 合計/平均分數 | 30 | 100.00% | 4.86 |

- (2)另依公司章程第22條之1規定，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董事承擔之責任，建議每月定額報酬，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3)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外，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 (4)董事如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 3.獨立董事酬金：
- (1)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 (2)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 (3)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 4.敬請 鑒察。

(六)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113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請參閱附件五。
2.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2.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8,486,823權，占表決總權數95.01%；反對權數1,378,357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453,291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2億2,626萬18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公報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7億4,642萬3,217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4億7,983萬6,801元。
2.本公司113年度之盈餘分派表，除分派現金股利外，其餘項目包含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等，其項目及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70,205,982權，占表決總權數95.3%；反對權數221,53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890,95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114年股東會依本條項規定修正章程。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5,322,000權，占表決總權數94.48%；反對權數224,64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771,822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本於公平合理原則，除了訂定書面規範外，相關重大交易提董事會通過，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爰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5,315,184權，占表決總權數94.48%；反對權數229,92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773,367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10時15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民國113年全球經濟情勢，美元強勢從年頭強勢維持到年尾，美股從年頭升到年尾。經濟學家預測的經濟衰退沒有出現，就業和消費依然旺暢。年中美國聯準會開降啟息循環，原本市場預期持續降息，但隨著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即將推行貿易政策、稅收政策、移民政策、去監管政策和精簡政府政策，都將衝擊美國的經濟，通貨膨脹可能再次發生，需得重新評估持續降息，對全球局勢產生巨大變化，特別是中美關係、地緣政治、全球貿易及氣候政策將產生重要影響。歐洲經濟主要問題國內經濟沒有起色，能源成本長期偏高，混亂的政局，與低迷的經濟其實是一體兩面，相互拉扯。歐洲央行可能以較快速度在各大央行中率先實現中性利率。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房地產泡沫仍是現在進行式，房地產市場未見起色，地方政府債務壓力、消費投資動能不足內需疲軟、失業與產能過剩，都是中國目前急需解決之問題。

國內經濟受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產業等商機持續擴展，帶動我國出口正成長，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表現回溫，全球貿易可望持續擴張，有助我國對外貿易和民間投資，加上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整體表現內穩外揚。

回顧113年儘管烏俄戰爭及加薩走廊衝突已逐漸淡化，全球鋼鐵面臨產能過剩，激進的貨幣緊縮政策，加上地緣政治衝突不確性高，使得全球用鋼需求復甦的風險與成本升高，影響用鋼國需求下修，再加融資條件緊張及生產成本高昂、房地產需求持續疲軟，鋼鐵需求雖有復甦但仍相當緩慢。

台灣國內鋼材市場仍受歐美及中國等主要市場經濟復甦力道有限影響，加上油電價格持續上漲影響營運成本，政府打房政策間接影響產業發展，房稅效應亦開始逐漸發酵，使得國內鋼鐵業面臨許多挑戰。不過，受惠公共工程及電子大廠新建廠辦用鋼需求，帶青安政策刺激國內不動產，及政府持續推動前瞻計畫相關基礎建設，帶動用鋼需求緩步增溫。

本公司條鋼維持受惠於公共工程及電子大廠商辦與廠辦需求穩定，然也同時深受政府打房政策間接影響，加上電費及天然氣接連調漲，使得整體銷售及毛利較去年略有減少之情況，然本公司持續投入自動化、環境設備改善及導入AI等，有效控管成本並維持整體營運績效，因為有效管理銷售、採購、生產之間之量價平衡運作，因而可以在經濟情勢不佳、價格起伏震盪之環境下，維持穩定相當的獲利。此外，轉投資公司東鋼構持續受惠建築、商辦等營建市場熱絡，同時大型案場鋼構需求量大，帶動產銷狀況良好，致銷售量值及獲利再次雙雙連續创新高，為母公司貢獻鉅額獲利；東鋼越南仍在虧損階段，主因越南鋼鐵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持續管控東鋼越南銷售及採購風險，優化融資計畫節省資金成本，並配合本公司大案廠投產後，穩定供應台灣大案廠所需鋼胚；其他轉投資事業113年度營運表現不俗，對本公司今年獲利有相當之挹注。

茲報告本公司及主要轉投資事業民國113年度合併經營概況及成果如下：

| | 生產值 | | | 銷售值 | | |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成長率 | 113年度 | 112年度 | 成長率 |
| 鋼胚 | 39,885,746 | 41,873,923 | -4.75% | 3,165 | 256,670 | -98.77% |
| 鋼筋 | 29,901,065 | 32,135,590 | -6.95% | 32,208,234 | 35,282,556 | -8.71% |
| II型鋼 | 10,007,069 | 10,739,922 | -6.82% | 11,467,683 | 12,510,762 | -8.34% |
| 鋼板(自製) | 2,160,149 | 2,148,766 | 0.53% | 1,029,433 | 1,081,823 | -4.84% |
| 鋼板(買賣) | 0 | 0 | 0.00% | 1,756 | 3,198 | -45.09% |
| 槽鋼 | 1,032,936 | 991,574 | 4.17% | 1,160,545 | 1,053,035 | 10.21% |
| I型鋼 | 36,018 | 54,115 | -33.44% | 45,872 | 83,215 | -44.88% |
| 鋼結構 | 10,404,740 | 8,348,389 | 24.63% | 12,554,093 | 10,002,880 | 25.50% |
| 環保處理 | 423,135 | 320,527 | 32.01% | 422,993 | 320,527 | 31.97% |
| 鋼板捲 | 45,402 | 16,477 | 175.55% | 58,222 | 30,345 | 91.87% |
| 工程收入 | 912,866 | 547,006 | 66.88% | 879,325 | 511,364 | 71.96% |
| 其他 | 487,518 | 446,623 | 9.16% | 331,676 | 369,274 | -10.18% |
| 合計 | 95,296,644 | 97,622,912 | -2.38% | 60,162,997 | 61,505,649 | -2.18% |

註：112年度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成長率 | |
|------|------------|------------|------------|---------|------------|--------|
| | 繼續營業單位 | 小計 | 繼續營業單位 | 停業單位 | | 小計 |
| 營業收入 | 60,162,997 | 60,162,997 | 60,961,908 | 543,741 | 61,505,649 | -2.18% |
| 營業成本 | 51,772,427 | 51,772,427 | 52,315,715 | 428,296 | 52,744,011 | -1.84% |
| 營業毛利 | 8,390,570 | 8,390,570 | 8,646,193 | 115,445 | 8,761,638 | -4.24% |
| 營業費用 | 2,685,629 | 2,685,629 | 2,647,493 | 38,934 | 2,686,427 | -0.03% |
| 營業淨利 | 5,704,941 | 5,704,941 | 5,998,700 | 76,511 | 6,075,211 | -6.09% |
| 稅前淨利 | 5,724,786 | 5,724,786 | 6,002,021 | 75,680 | 6,077,701 | -5.81% |
| 稅後淨利 | 4,525,713 | 4,525,713 | 4,709,125 | 50,695 | 4,759,820 | -4.92% |

| 分析項目 | 年度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0.30 | 44.73 | |
|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92.65 | 174.43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8.63 | 9.19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4.16 | 15.85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78.13 | 82.15 |
| | | 稅前純益 | | 78.40 | 82.20 |
| | 純益率(%) | | 7.52 | 7.81 | |
| 每股盈餘(元) | | 6.13 | 6.48 | | |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11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54,619,459元，佔營收0.09%。煉鋼之研發成果有：高潔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案、厚度50mm SM570鋼板開發案、高強度鋼筋開發、各種耗材及耐火材之測試、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計畫、電爐廢氣餘熱回收ORC發電技術研究、電爐低碳綠色製程技術開發、電爐廢鋼預熱連續加料製程研究、盛鋼桶預熱器引進全氧燃燒技術、電爐副產物閉循環減碳技術開發及耐高溫多工熱介面設計與材料技術應用開發。軋鋼之研發成果有：以萬能軋邊技術(Universal Edging)生產B值≥300mm之H型鋼特殊軋延新技術研發計畫、加熱爐智能燃燒控制系統開發、東鋼首創萬能軋機大型圓棒特殊鋼材軋製研發計畫、國內獨家創新平行槽鋼製程研發計畫、超高強度鋼材開發、加熱爐引進富氧燃燒技術及成品標示自動化設備開發。其他研發成果有：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智能化工廠技術開發、鋼鐵業循環經濟綜合與創新解決方案、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沼氣發電)規劃研究、碳捕捉利用與儲存(CCUS)技術應用研究、氢能技術應用研究、工業大數據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案、鋼板生產整合軟體開發及成品倉庫入庫與管理自動化提升方案開發。本公司114年度主要研發計畫有：1.鋼胚ID標示與追蹤自動化設備開發 2.連續機自動手臂與LD sliding gate maintenance 自動化設備開發 3.Bio-carbon、Bio-coke、Bio-char等生質碳應用於冶金領域之研究 4.風淬熱發電製程開發 5.H型鋼/鋼板線上尺寸自動量測及表面品質偵測系統開發 6.溫差發電系統開發。

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持續積極精進技術能力、提昇管理效能、降低生產成本、產銷精密配合，以提升國內市場競爭優勢，積極開拓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研究開發鋼鐵新產品與運用、深化關鍵技術打造先進製程，推動環境保護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迎接低碳潮流，以建構永續經營的穩固基礎。

展望114年，川普2.0政策、中國房地產長期衰退影響中國的經濟帶、歐洲經濟疲軟、全球央行升息息、美中科院戰加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下供應鏈危機是否重現、人工智慧發展應用等，都可能間接對台灣及全球的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造成正向或負向的影響。環境部已於113年8月正式公告啟關嚴費徵收之相關子法，明訂嚴費費率自114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已積極啟動嚴足跡盤查並將提出自主減量等節能減碳等計劃，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與關鍵重大風險項目之一，並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與國際應變方向，進行分析與管控，未來更將進行設備大改造，致力於溫室氣體的調適與減碳工作，努力於2030年達到再生能源占比達30%，為友善環境、淨零碳排貢獻心力。面對未來全球政經與台灣鋼鐵市場的快速變化，公司經營管理上更應保持戒慎恐懼，隨時應變，不可疏忽。相信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應可將危機化為轉機，為今年經營成果再創佳績。管理階層仍將秉持律己、愛智、樂觀的東鋼精神，強化競爭力，降低成本，精進管理，致力開發新市場、新產品，提昇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 | | |
|-----------|--|------|
| 敬祝各位股東 | | 董事長 |
| 身體健康，萬事吉祥 | | 經理人 |
| | | 會計主管 |

會計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表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適當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期因國際貿易環境改變，且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受價格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帳面金額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工程合約）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工程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工程合約完成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中之工程選擇，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擇，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子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計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計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資產減損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取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評估說明。
 - 訪談管理階層，並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瞭解公司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之引用基礎是否一致，並與相關內外部相關資料比對，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計算之資產之使用價值執行驗算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漏編、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魏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營業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五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Contains 10 rows of communication records.

附件六

東和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assets (資產), liabilities (負債), and equity (權益) for 113.12.31 and 112.12.31. Includes sub-totals lik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東和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equity (權益) and reserves (保留盈餘) for 113.12.31 and 112.12.31. Includes items like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東和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東和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ome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113年度 and 112年度 financial result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113年度, 112年度, and 111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113年度, 112年度, and 111年度. Rows include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Rows include 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負債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Rows include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六

|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5,724,786 | 6,002,021 |
|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 75,680 |
| 本期稅前淨利 | 5,724,786 | 6,077,70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545,938 | 1,566,817 |
| 攤銷費用 | 53,739 | 36,375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726 | (9,51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 (148,036) | (136,851) |
| 利息費用 | 343,750 | 434,948 |
| 利息收入 | (33,848) | (40,930) |
| 股利收入 | (39,803) | (38,01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96,770) | (129,431)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01 | 5,206 |
| 租賃修改利益 | (2) | - |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 - | 14,354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563 | -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751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8,777) | (32,34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955 | - |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7,918 | 4,379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662,754 | 1,676,74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債權迴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6,445 | 200,851 |
| 合約資產增加 | (1,065,511) | (839,318)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140,312 | (23,805) |
| 應收帳款(含應收款)減少(增加) | 822,384 | (944,59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29) | 272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8,713) | (14,267) |
| 存貨減少(增加) | 819,900 | (1,088,183) |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7,821 | (63,379)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42,728 | (281,896) |
|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4,489) | (30,19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969,248 | (3,084,508) |
| 合約負債增加 | 589,336 | 357,770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31,545 | (59,941)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314,281) | 939,989 |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9,633) | 147,859 |
| 負債準備增加 | 16,184 | 20,817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444 | 2,46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6,826) | (43,04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466,769 | 1,365,90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436,717 | (1,718,601) |
| 調整項目合計 | 3,099,471 | (41,85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824,257 | 6,035,842 |
| 收取之利息 | 33,356 | 43,968 |
| 收取之股利 | 160,684 | 210,699 |
| 支付之利息 | (346,783) | (438,989) |
| 支付之所得稅 | (1,291,763) | (1,229,73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379,751 | 4,621,78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8) | (3,94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400 | 5,9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212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5,048 |
| 收回應收出售子公司款項 | 196,039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6,306) | (639,84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8 | 1,053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4,908 | (26,557)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6,012) | (3,304)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5,464) | 5,775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6,499) | (43,26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6,906) | (658,85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87,283,464 | 108,629,540 |
| 短期借款減少 | (92,498,344) | (108,709,644)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50,000 | 2,87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50,000) | (3,470,000) |
| 取得長期借款 | 5,807,000 | 3,610,381 |
| 償還長期借款 | (4,200,110) | (4,713,51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525 | (2,095) |
| 租賃本金償還 | (50,863) | (48,330) |
| 發放現金股利 | (3,066,898) | (2,555,748)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6,167) | (26,12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57,393) | (4,415,53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0,963 | 58,75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3,585) | (393,84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2,667 | 2,126,51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519,082 | 1,732,66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7,029,670,916 |
| 本期稅後淨利 | 4,479,836,80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保留盈餘(註4) | 435,897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註5) | 126,749,368 |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4,607,022,066 | |
|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6) | (460,702,207) | |
|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7) | 48,526,680 | |
| 迴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特別盈餘公積(註8) | 38,036,546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232,883,085 | |
| 分配項目： | | |
|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元) | (2,920,855,272) | |
|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1元)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341,698,729 | |

備註：
 1. 本期分配項目係以民國113年度稅後純益作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最後年度往前依序分配之。
 2. 表列配發股利率暫定每股4元，係以可配股數730,213,818股計算，如嗣後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現金股利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4. 係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調整保留盈餘。
 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126,749,368元;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25,986,647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算損益762,721元。
 6. 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二項第5款規定限制及提列之盈餘，其限制原因消滅，依規定轉回盈餘。
 8.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行動，積極管理氣候風險，降低營運衝擊，本公司訂定「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之特別盈餘公積提撥與運用辦法」，該公積用於節能設備或提升設備效能更新、節約技術研究發展、低碳產品開發技術等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因應專案或計畫支出。依辦法規定，依據該年度溫室氣體內部盤查之類別一及類別二加總碳排放量計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其原提目的消失後轉回保留盈餘。本期迴轉數38,036,546元;係113年度內部盤查類別一及類別二加總碳排放量計算提撥數156,043,400元及113年度支出數194,079,946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〇日。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本於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書面規範，相關重大交易提董事會通過，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提交董事會各項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爰新增本條第六項，以憑辦理。 |
|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職務核決權限表」所規定權限辦理，嗣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職務核決權限表」所規定權限辦理，嗣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職務核決權限表」所規定權限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之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提交董事會各項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〇日。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二、依據本公司「規章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章得僅載明最後二次修正日期。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